第338(1973)号决议为该地区实现和平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安理会成员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努力工作,以加强目前的和平进程。”

1992年5月29日,安理会第3081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3955)”。[43]

1992年5月29日第756(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2年5月1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150]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308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756(1992)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151]如下: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获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1992年5月1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150]第20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2年7月30日,安理会第3102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4341)。”[63]

1992年7月30日第768(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2年7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152],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2年7月1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53]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3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147]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

[150]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955号文件。

[151] S/24030。

[152]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41号文件。

[153] 同上,S/24293号文件。